

Disclosure

A56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 繁华 编号:临 2008-02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11月30日接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通知,经过公开征集,综合评定,耀华集团确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为本公司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07-062号公告)。截止目前,耀华集团与凤凰传媒就本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重组事宜进行论证,凤凰传媒拟以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为主体与本公司进行重组。目前耀华集团与凤凰传媒正在抓紧开展工作,就合作协议进行讨论,敲定。

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及重组事项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方案及股权转让和重组协议签署并召开董事会后及时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8-03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目前公司全资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责任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16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事宜进展情况的通知获悉:截至2008年4月23日意向受让方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富龙集团正在对兴业集团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与其进行洽谈沟通。富龙集团将在2008年4月30日决定是否确定兴业集团为拟受让方。
 富龙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0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项目
 2.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100%股

权比例。

3. 投资期限:30年

4. 预计投资收益率:项目公司股本内部收益率(P-IRR)8.95%。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投资成立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比例。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2008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因此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安庆城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桂林;注册地址:安庆市华中东路168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污水管道安装。

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19层;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主营业务: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庆市城东魏家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4万吨,其中一期12万吨/日),占地240亩,本项目于2004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3月31日投入试运行,2007年8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服务市区约24万人。本次投资标的为该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资产30年经营权。项目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与安庆市建委正式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经营权转让期限:30年,安庆市建委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经营权转让

合同》。

2.污水处臵服务费:本项目的正常污水处臵服务费初始单价为0.80元/吨。

3.污水处臵厂主要执行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按GB18918-2002一级B执行。

4.移交资产的内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占用的土地,相关技术资料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安庆市的供排水一体化,适应水务发展方向,扩大示范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皖西南地区的辐射和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污水处臵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安庆市平均污水处臵收费较低,与协议约定存在一定缺口,初期支付污水处臵服务费需要财政补贴。

采取的措施:安庆市将择机出台污水处臵费征收分步实施。

2.技术方面:存在进水水质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项目前期作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目前本项目处理范围内收集的主要生活污水,水质稳定,虽然存在进水水质超标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目前该项目环保验收尚在进行中,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尽快组织审计和验收,并在已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因环保验收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承担条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11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0.27元(含税),每10股派2.7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6日。

●除息日:2008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2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00,797.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060,079.70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1,758,517,489.79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06年度现金红利411,840,000.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8,218,207.12元。公司按2007年底股本2,059,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2.7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555,984,000.00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08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6日,除息日为2008年5月7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5月12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一)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27元/股(分配给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纳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10股派发2.43元。向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二)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978

传真:020-37850938

六、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2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3日、4月24日和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实情况的相关公告显示200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认购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其中,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代销银行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的场外认购机构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为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08年4月28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代销银行或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内会员券商。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核算结果负责的相关规定办理。

敬请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及早办理跨系统转托管的业务,以避免本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不能流畅的风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10-66228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MAT AUTOMOTIVE, INC.(“MAT”),系一家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与其关联方(即另一持有 MAT 25%股权的股东王维先生(“王先生”)有关联的若干实体进行交易。本公司及王先生分别持有 MAT 75%及 25%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公司必须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内容。根据“A+H”上市公司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时披露的原则,现将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境内所作出公告在境内予以披露。

摘要

本公司由自愿刊发。

谨述本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现收到 MAT 提供的有关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与若干实体之间发生交易(如本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刊发的公告所述)的进一步数据,该等实体王先生(MAT)的主要股东,有关联,故属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本公司由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谨述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购,即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详情载于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通函(“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司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合并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当时的股东(不包括潍坊市投资)发行潍柴动力 A 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并后湘火炬即注销,原为湘火炬附属公司的各公司即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如本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刊发的公告(「上次公告」)所述,本公司在上次公告发布前的最近时期意图完成与 MAT Automotive, Inc. (「MAT」),一家于美国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与合并完成后才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MAT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MAT 集团」)可能和与王先生(「王先生」)有关联的若干实体进行交易。本公司及王先生分别持有 MAT 75%及 25%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公司必须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内容。根据“A+H”上市公司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时披露的原则,现将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境内所作出公告在境内予以披露。

本公司现收到 MAT 提供的有关 MAT 集团与若干关联人士之间交易的进一步数据,有关详情如下:

A. 自合并完成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于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持续性交易

<tbl_r cells="1"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